

新疆嘉信典当有限公司与李卫一案所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8]第 095 号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派出评估项目组，执行本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对相关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查询、资料收集等，并依据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资料，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一、评估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资产拍卖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新疆嘉信典当有限公司与李卫案中涉及的李卫名下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范围为被执行人李卫名下的林权（位于库尔勒市焉耆县七个星镇西戈壁，林权证号位：焉林证字 2011 第 1102 号），具体情况如下：

林权证号	林地使用权 权利人	坐落	终止日期	主要树种	面积(亩)
焉林证字(2011) 第 1102 号	李卫	七个星镇西戈壁尔高 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80 年	箭杆杨	2865

评估人员与申请人、委托人进行现场勘查确认时发现，本次评估对象“焉林证字(2011)第 1102 号”林权所在地的地面种植树种与林权证载树种不一致，证载树种为箭杆杨，目前实际种植的树种为葡萄树；根据评估人员在焉耆县回族自治县林业局调取的资料显示，相关当事人未在当地林业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本次评估以现场实际勘查结果为准。

三、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到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

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25日，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委托时间确定。

五、评估方法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25日，李卫名下的林权评估价值为1133.16万元（壹仟壹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2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	-	-	-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	-	-	-
其中：在建工程	4	-	-	-	-
房屋建筑物	5	-	-	-	-
设 备	6	-	-	-	-
车 辆	7	-	-	-	-
无形资产	8	-	1133.16	-	-
其中：林权	9	-	1133.16	-	-
其他资产	10	-	-	-	-
资产总计	11	-	1133.16	-	-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上，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说明、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对评估结论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报告书的提出日期为2018年8月7日。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2018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

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在列明的评估目的下使用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和我们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